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2014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1,167,175.16份	
投资目标	在力求保持基金资产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8,225,926.42份	312,941,248.7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7月1日-2014年9月30日)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784,597.46	6,080,691.34
2.本期利润	2,784,597.46	6,080,691.34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225,926.42	312,941,248.74

注:1.所述基金业绩制表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金鹰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91%	0.0077%	0.7562%	0.0000%	0.3829%	0.007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金鹰货币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01%	0.0077%	0.7562%	0.0000%	0.4439%	0.0077%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7日至2014年9月30日)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458,389,898.19	74.91
	其中:债券	458,389,898.19	74.9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796,070.01	23.99
4	其他资产	6,764,621.48	1.11
5	合计	611,950,589.6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4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9,999,760.00	15.0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0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无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8.54	15.0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10.90	-
2	30天(含)-60天	13.1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4.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9.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8.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3.94	15.0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7,898,957.21	16.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7,898,957.21	16.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0,490,940.98	69.75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458,389,898.19	86.30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57,898,277.78	10.90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64036	14浙资产CP001	500,000	50,272,360.44	9.46
2	011499025	14鲁商SCP001	500,000	50,008,334.94	9.41
3	071440003	14东吴证券CP003	500,000	49,988,457.27	9.41
4	110402	11农发02	500,000	49,941,165.77	9.40
5	071407006	14中信建投CP006	400,000	40,018,448.68	7.53
6	041464055	14连城投CP002	300,000	30,005,369.41	5.65
7	110257	11国开57	300,000	30,000,679.43	5.65
8	071423005	14长城证券CP005	300,000	29,997,581.28	5.65
9	071430005	14财通证券CP005	300,000	29,995,674.65	5.65
10	041454035	14大连建投CP001	300,000	29,986,837.62	5.65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00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6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272%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日前投资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基金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每日计提收益;

(2)基金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在在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4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6,756,369.94
4	应收申购款	8,251.5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764,621.4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5,289,838.53	489,822,452.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91,294,943.17	684,171,625.6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8,358,855.28	861,052,829.52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225,926.42	312,941,248.7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4]797号文核准批复,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正式聘请刘岩先生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原董事长刘东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责,该事项已于2014年8月8日进行了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4年9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为王静女士、王毅先生、刘岩先生、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凌富华先生、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温婉容女士、程宁女士。原公司董事长刘东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该事项已于2014年10月11日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刘岩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该事项已于2014年10月9日进行了公告。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06]38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证监会发[2006]7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证监会发[2006]16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证监会发[2006]24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证监会发[2006]33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证监会发[2006]39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证监会发[2006]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证监会发[2006]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证监会发[2006]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证监会发[2006]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证监会发[2006]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一》(证监会发[2006]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二》(证监会发[2006]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三》(证监会发[2006]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四》(证监会发[2006]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五》(证监会发[2006]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六》(证监会发[2006]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七》(证监会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八》(证监会发[2006]1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十九》(证监会发[2006]1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证监会发[2006]1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一》(证监会发[2006]1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二》(证监会发[2006]1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三》(证监会发[2006]1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四》(证监会发[2006]1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五》(证监会发[2006]1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六》(证监会发[2006]1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七》(证监会发[2006]1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八》(证监会发[2006]1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十九》(证监会发[2006]1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证监会发[2006]1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一》(证监会发[2006]1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二》(证监会发[2006]1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三》(证监会发[2006]1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四》(证监会发[2006]1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五》(证监会发[2006]1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六》(证监会发[2006]1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七》(证监会发[2006]2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八》(证监会发[2006]2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三十九》(证监会发[2006]2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证监会发[2006]2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一》(证监会发[2006]2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二》(证监会发[2006]2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三》(证监会发[2006]2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四》(证监会发[2006]2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五》(证监会发[2006]2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六》(证监会发[2006]2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七》(证监会发[2006]2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八》(证监会发[2006]2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四十九》(证监会发[2006]2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证监会发[2006]2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一》(证监会发[2006]2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二》(证监会发[2006]2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三》(证监会发[2006]2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四》(证监会发[2006]2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五》(证监会发[2006]2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六》(证监会发[2006]2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七》(证监会发[2006]3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八》(证监会发[2006]3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五十九》(证监会发[2006]3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证监会发[2006]3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一》(证监会发[2006]3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二》(证监会发[2006]3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三》(证监会发[2006]3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四》(证监会发[2006]3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五》(证监会发[2006]3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六》(证监会发[2006]3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七》(证监会发[2006]3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八》(证监会发[2006]3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六十九》(证监会发[2006]3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证监会发[2006]3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一》(证监会发[2006]3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二》(证监会发[2006]3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三》(证监会发[2006]3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四》(证监会发[2006]3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五》(证监会发[2006]3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六》(证监会发[2006]3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七》(证监会发[2006]4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八》(证监会发[2006]4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七十九》(证监会发[2006]4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证监会发[2006]4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一》(证监会发[2006]4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二》(证监会发[2006]4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三》(证监会发[2006]4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四》(证监会发[2006]4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五》(证监会发[2006]4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六》(证监会发[2006]4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七》(证监会发[2006]4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八》(证监会发[2006]4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八十九》(证监会发[2006]4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证监会发[2006]4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一》(证监会发[2006]4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二》(证监会发[2006]4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三》(证监会发[2006]4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四》(证监会发[2006]4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五》(证监会发[2006]4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六》(证监会发[2006]4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七》(证监会发[2006]5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八》(证监会发[2006]5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九十九》(证监会发[2006]5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证监会发[2006]5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一》(证监会发[2006]5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证监会发[2006]5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证监会发[2006]5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证监会发[2006]5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证监会发[2006]5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证监会发[2006]5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证监会发[2006]5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证监会发[2006]5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证监会发[2006]5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证监会发[2006]5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一》(证监会发[2006]5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二》(证监会发[2006]5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三》(证监会发[2006]5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四》(证监会发[2006]5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五》(证监会发[2006]5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六》(证监会发[2006]5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七》(证监会发[2006]6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八》(证监会发[2006]6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十九》(证监会发[2006]6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证监会发[2006]6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一》(证监会发[2006]6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二》(证监会发[2006]6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三》(证监会发[2006]6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四》(证监会发[2006]6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五》(证监会发[2006]6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六》(证监会发[2006]6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七》(证监会发[2006]6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八》(证监会发[2006]6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二十九》(证监会发[2006]6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证监会发[2006]6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一》(证监会发[2006]6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二》(证监会发[2006]6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三》(证监会发[2006]6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四》(证监会发[2006]6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五》(证监会发[2006]6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六》(证监会发[2006]6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七》(证监会发[2006]7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八》(证监会发[2006]7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三十九》(证监会发[2006]7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证监会发[2006]7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一》(证监会发[2006]7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二》(证监会发[2006]7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三》(证监会发[2006]7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四》(证监会发[2006]7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五》(证监会发[2006]7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六》(证监会发[2006]7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七》(证监会发[2006]7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八》(证监会发[2006]7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四十九》(证监会发[2006]7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证监会发[2006]7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一》(证监会发[2006]7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二》(证监会发[2006]7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三》(证监会发[2006]7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四》(证监会发[2006]7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五》(证监会发[2006]7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六》(证监会发[2006]7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七》(证监会发[2006]8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八》(证监会发[2006]8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五十九》(证监会发[2006]8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证监会发[2006]8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一》(证监会发[2006]8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二》(证监会发[2006]8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三》(证监会发[2006]8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四》(证监会发[2006]8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五》(证监会发[2006]8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六》(证监会发[2006]8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七》(证监会发[2006]8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八》(证监会发[2006]8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六十九》(证监会发[2006]8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证监会发[2006]8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一》(证监会发[2006]8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二》(证监会发[2006]8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三》(证监会发[2006]8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四》(证监会发[2006]8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五》(证监会发[2006]8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六》(证监会发[2006]8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七》(证监会发[2006]9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八》(证监会发[2006]9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七十九》(证监会发[2006]9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证监会发[2006]9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一》(证监会发[2006]9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二》(证监会发[2006]9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三》(证监会发[2006]9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四》(证监会发[2006]9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五》(证监会发[2006]9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六》(证监会发[2006]9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七》(证监会发[2006]9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八》(证监会发[2006]9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八十九》(证监会发[2006]9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证监会发[2006]9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一》(证监会发[2006]9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二》(证监会发[2006]9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三》(证监会发[2006]9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四》(证监会发[2006]9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五》(证监会发[2006]9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六》(证监会发[2006]9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七》(证监会发[2006]10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八》(证监会发[2006]10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一百九十九》(证监会发[2006]10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证监会发[2006]10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一》(证监会发[2006]10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证监会发[2006]10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证监会发[2006]10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证监会发[2006]10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五》(证监会发[2006]10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六》(证监会发[2006]10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七》(证监会发[2006]10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八》(证监会发[2006]10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九》(证监会发[2006]10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证监会发[2006]10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一》(证监会发[2006]10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二》(证监会发[2006]10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三》(证监会发[2006]10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四》(证监会发[2006]10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五》(证监会发[2006]10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六》(证监会发[2006]10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七》(证监会发[2006]11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八》(证监会发[2006]11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十九》(证监会发[2006]11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证监会发[2006]11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一》(证监会发[2006]11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二》(证监会发[2006]11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三》(证监会发[2006]11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四》(证监会发[2006]11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五》(证监会发[2006]11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六》(证监会发[2006]11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七》(证监会发[2006]11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八》(证监会发[2006]11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二十九》(证监会发[2006]11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证监会发[2006]11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一》(证监会发[2006]11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二》(证监会发[2006]11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三》(证监会发[2006]11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四》(证监会发[2006]118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五》(证监会发[2006]119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六》(证监会发[2006]119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七》(证监会发[2006]120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八》(证监会发[2006]120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三十九》(证监会发[2006]121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证监会发[2006]121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一》(证监会发[2006]122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二》(证监会发[2006]122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三》(证监会发[2006]123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四》(证监会发[2006]123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五》(证监会发[2006]124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六》(证监会发[2006]124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七》(证监会发[2006]125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八》(证监会发[2006]125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四十九》(证监会发[2006]126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五十》(证监会发[2006]126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五十一》(证监会发[2006]127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五十二》(证监会发[2006]1275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债券业务的补充通知之二百五十三》(证监会发[2006]1280号)、《关于规范货币市场基金投资